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出席者：如簽到表（略）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述德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 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謝素華

裁示：洽悉。

三、報告事項：

（一）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專戶結存情形

報告單位：財政局

裁示：洽悉。

（二）為已修正通過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財政局

裁示：洽悉。

（三）為本基金補助各機關學校各項工程經費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財政局

裁示：本案相關統計表，請財政局隨時更新並提委員會讓委員充分了解各受補助機關執行情形。

（四）為木柵第二期重劃區新設污水下水道工程，因地質

複雜與管線阻礙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原 96 年度預算（17,601,930 元）未編列，擬在總經費不變原則下，將 96 年度預算依工程進度改編列至 97 及 98 年度概算，並修正工程分年經費需求一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工處

裁示：本案工程截至 96 年度止預算編列數為 1 億 200 萬餘元，財政局已核撥 5,000 萬餘元，應撥未撥金額尚有 4,900 萬餘元，截至 96 年 3 月底已撥數僅執行 2,000 萬餘元，撥付數大部分尚未執行，且尚有已編列數未撥付，97 年度應無須編列 900 萬餘元預算數，請考量工程期程及付款進度核實編列，並專案簽報市府。

（五）為西湖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因工程費分擔比率修正及工程進度落後，致 96 年度預算（11,370,775 元）未編列，擬依工程進度及新修正後分擔之經費，編列 97 年度概算，並修正工程分年經費需求一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警察局

裁示：

1. 本案已編列預算 4,600 萬餘元，撥付金額 2,300 萬餘元，截至 96 年 3 月底僅執行 23 萬餘元，97 年度應不須再編列經費，剩餘經費應可俟工程結束年度再編列預算。

2. 本案工程主辦機關為停管處，請停管處將工

程執行情形及其延宕原因，提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

四、討論提案：

(一) 為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要點第 6 點決標數用語修正為決標金額，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二) 本年度計有 8 個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 14 件工程經費，謹彙整檢附提案審核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謹討論提案 1-8 案，各案決議詳如所附提案審查決議表。

五、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7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內湖四期
提案單位	衛工處
編號	1
計畫名稱	內湖四期重劃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新興計畫	~
連續性計畫	~
預算編列方式	97年度31,620,000元、98年度42,160,000元、99年度31,620,000元
總經費 (單位：元)	105,400,00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3.75%
本期別提案金額合計	105,400,000
本期別可支用金額 (單位：元)	2,810,739,906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2款
審查決議	請衛工處再就單價計算，與調整發包策略等提供更詳細之資料，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7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內湖七期
提案單位	衛工處
編號	2
計畫名稱	內湖七期重劃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新興計畫	~
連續性計畫	~
預算編列方式	97年度9,600,000元、98年度14,400,000元
總經費 (單位：元)	24,000,00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 百分比	58.26%
本期別提案金額合計	24,000,000
本期別可支用金額 (單位：元)	41,195,168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2款
審查決議	請衛工處再就單價計算，與調整發包策略等提供更詳細之資料，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7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木柵二期		
提案單位	文山區公所		新工處
編號	3	4	5
計畫名稱	文山區木柵二期重劃區社區區民使用國立政大附中夜間庭園燈電費及設備維護費	文山區木柵二期重劃區社區區民使用國立政大附中夜間庭園燈電費及設備維護費	文山區政大2街兆如安養中心對面等5項人行道改善工程
新興計畫	~	~	~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併96年度	97年度	97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1,325,431	1,325,431	5,504,00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0.21%	0.21%	0.86%
本期別提案金額合計	8,154,862		
本期別可支用金額 (單位：元)	638,933,446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6款	第6款	第3款
審查決議	本案燈電費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請財政局函內政部釋示。		請就安全性問題重新排定施作優先順序，再提委員會審議。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7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民生社區	
提案單位	新工處	自來水事業處
編號	6	7
計畫名稱	松山民生東路5段69巷29弄等18項人行道改善工程	民權公園耐震維生儲水槽工程
新興計畫	~	~
連續性計畫		~
預算編列方式	97年度	97年度7,800,000元、98年度5,200,000元
總經費 (單位：元)	42,200,000	13,000,00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94.81%	29.21%
本期別提案金額合計	55,200,000	
本期別可支用金額 (單位：元)	44,512,105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3款	第9款
審查決議	請就施作優先順序及評比標準再作詳細規劃，應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經費請重新評估再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7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松山二期
提案單位	自來水事業處
編號	8
計畫名稱	松德公園耐震維生儲水槽工程
新興計畫	~
連續性計畫	~
預算編列方式	97年度6,600,000元、98年度4,400,000元
總經費 (單位：元)	11,000,00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0.23%
本期別提案金額合計	15,560,000
本期別可支用金額 (單位：元)	4,720,154,284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9款
審查決議	經費請重新評估再提下次委員會審議。